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投資顧問業務

公開徵求受託機構遴選作業說明

壹、辦理依據：

- 一、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限制之管理監督辦法。
- 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投資作業辦法)。

貳、委託標的：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有價證券投資顧問諮詢服務業務。

參、本委託案之預算金額：第一年新台幣 350 萬元整(含稅)，第二年起至合約結束預估金額上限為預算金額。

肆、委託家數：

委託家數為一家。

伍、委託期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9 月 30 日止。

陸、本會投資要求

本會重視安全性與收益性的投資原則，以長期持有投資標的，賺取配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投資顧問」係協助本會依金融市場變動或政策變化作最佳投資配置，定期檢視各投資標的基本面並適時調整，以達本會基金淨值穩健增長且每年保有 4%~5%之基金孳息殖利率之收益目標。

柒、委託內容

- 一、本會基金為 70.8 億元，除 20 億元創立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外，50.8 億元之配置標的與金額須符合「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限制之管理監督辦法」與本會「投資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投資顧問」應依本會「投資作業辦法」規定建議及調整投資標的，且隨時注意投資標的之經營狀況，若因市場因素造成重大損失時，須立即主動陳報本會。另應按季將本會投資整體績效彙報「投資管理小組」並出席會議。
- 三、本會其他投資相關業務備詢事宜。

捌、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

- 一、成立十年以上且從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案相關之行業。
- 二、需取得金管會或原證期會核發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執照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
- 三、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三億伍仟萬元整，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三億元整。
- 四、申請業者所管理帳戶總規模不得少於新台幣十億元且最近三年加權平均報酬率應在本會所訂目標報酬率之上。
- 五、申請業者自本次公告日起近五年內未因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計畫書所列顧問與顧問代理人於公告日起近五年內未受金管會命令停止或解除職務之處分。

玖、申請業者之遴選標準：

- 一、申請業者應於經營計畫建議書內，針對達成本委託案目標報酬率之投資策略詳為說明，以作為評選之重點。申請業者不得因解釋、說明，而要求變更該計畫書之內容。
- 二、簡報應由申請業者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人應檢附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計畫書所列顧問、顧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至多 4 人參加。簡報所需資料最遲應於評審會議前一營業日將電子檔案遞送本會，非進行簡報之業者不得逗留會場或旁聽。
- 三、計畫書所列顧問應至少有一人為申請業者之高階經理人
- 四、簡報之先後順序依本會收件之先後順序而定。
- 五、簡報日期及地點由本會另行通知。
- 六、擬任本委託案之顧問，其經驗及操作績效將列入評審之重點。另申請業者需於計畫書中說明擬任顧問最少服務之年限，以及一旦必須更換時，其代理人之人選、背景資料等。
- 七、評選標準及內容如下。

項目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評選說明
一	受託機構團隊及資源 (共 25 分)	1. 專任研究團隊 (人數及資歷)	研究人員總人數及資歷介紹
		2. 集團資源 投信、投顧、證券、銀行同一研究團隊資源共	除本身機構外，其他相關資源

項目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評選說明
		享或分別支援及服務支援、團隊介紹	
二	受託機構績效 (共 15 分)	1. 以往績效及實績 (近十年資料)	個人客戶及法人客戶數
		2. 獎懲事項	主管機關懲處及獲獎事項
三	出任本會顧問 代表之資歷 (共 25 分)	1. 具代操經理人資格 (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照尤佳)	顧問必備基本資格
		2. 個人學經歷、年資及 以往優良表現和獲獎	顧問經驗介紹
四	對本會投資企 劃建議 (共 25 分)	1. 投資策略	含組合與配置
		2. 風險管理與預期報酬 分析說明	投資理念
		3. 全球經濟分析與預測	含推估資料來源說明
		4. 台股分析與建議	含推估資料來源說明
		5. 加值服務項目(含顧 問費用報價)	廠商願意提供之加值 服務項目
五	簡報內容情形 (共 10 分)	1. 受託機構及對本公司 投資企劃建議簡介	顧問表達及解析能力
		2. 問答說明	

八、本會遴選評審將本諸公平、公開及公正原則，經由本會歷屆投資管理小組成員和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會，依據申請業者提出之計畫書並由申請業者簡報後進行序位評比，經彙總序位排列名次，如有名次相同者，由評審委員針對同名次者再次進行評分。依序由名次較低之業者取得契約簽訂資格，如有棄權者則由次一名遞補。

九、如申請參加評選業者未達遴選家數或有其他原因，本會得停止評選程序，申請業者不得異議。

壹拾、申請程序

一、申請業者應自公告日起，於本會網站(<https://www.ncafroc.org.tw>)下載下列各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

- (一) 申請文件檢查表。(附件 1)
- (二) 申請書。(附件 2)
- (三) 切結書。(附件 3)
- (四) 申請業者授權書。(附件 4)
- (五) 顧問費用報價單。(附件 5)

二、申請業者應提送下列各項相關文件及數量，並依序附於申請文件檢查表之後。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切結書 1 份。
- (三) 申請業者授權書 1 份。
- (四) 顧問費用報價單。(應另行密封)
- (五) 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 1 份。
- (六) ○○公司經營計畫建議書一式 20 份(正本 1 份，副本 19 份)。

三、提出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書表文件及內容不得有偽(變)造或不實等不法情事，如經發現並查明屬實者，除所提出之申請案自始無效外，並依法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二) 申請業者所提送之申請書表文件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 (三) 如有其他因素考量，本會得隨時停止評選程序，申請業者不得異議。

拾壹、評選程序

本會辦理 115 年度委託經營業務受託機構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契約簽訂等 3 個階段。

一、第 1 階段為資格審查：

- (一) 本會將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就申請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全部符合規定者，始可進入第 2 階段計畫審查。
- (二) 申請文件必須齊全，不得缺漏，否則視為無效申請。
- (三) 未按申請須知各項規定辦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申請：
 - 1、申請業者違背切結書及授權書規定。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之文件申請。
 - 3、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本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第 2 階段為計畫審查：

- (一) 本會進行簡報審查時，將通知業者來會或配合本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依申請書表文件投遞順序進行簡報，業者應就經營計畫建議書內容加以說明，且不得因解釋、說明而要求變更經營計畫建議書之內容。
- (二) 簡報應由業者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人應檢附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計畫書所列顧問、顧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至多 4 人參加。簡報所需資料最遲應於評審會議前一營業日將電子檔案遞送本會，非進行簡報之業者不得逗留會場或旁聽。
- (三) 計畫書所列顧問應至少有一人為業者之高階經理人。
- (四) 本會遴選評審將本諸公平、公開及公正原則，經由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會，依據申請業者提出之計畫書並由申請業者簡報後進行序位

評比，經彙總序位排列名次，如有名次相同者，由評審委員針對同名次者再次進行評分。依序由名次較低之業者取得契約簽訂資格，如有棄權者則由次一名遞補。

三、第3階段為契約簽訂：

- (一) 經本會審查決選後，取得契約簽訂資格者，應依本會所提供之契約進行簽約事宜。
- (二) 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
- (三) 投資顧問之學經歷。

拾貳、辦理時程

本案辦理評選程序之預定日程及投件地址如下：

一、預定日程：

事 項	預 定 日 期
申請業者投件期間	公告日後 21 個工作天內
資格審查期間	收件截止日後 5 個工作天內
計畫審查期間(含簡報)	資格審查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
結果公佈	115 年 6 月 22 日
契約簽訂	另行通知

二、投件地址：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2 日止上班時間內(上午八時卅分至下午四時卅分)送達本會(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二樓二〇二室)財務組姚小姐。

三、洽詢方式：

財務組姚小姐 02-27541122#801

E-Mail: winneyao@ncafroc.org.tw

拾參、其他事項

一、申請書表文件之填寫：

申請業者應參考本申請須知及附件內容，依本會書表文件格式填寫，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且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申請業者若填寫錯誤須更正時，更正處應由有權人員簽名或蓋章。

二、本申請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經營辦法、本會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申請文件檢查表

附件 1

申請業者名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填表說明 一、本表僅供初步檢核。 二、申請業者自行補充之文件請依序註明清楚。 三、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貳、申請文件（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附於本表之後）	已附者請打 v
一、申請書 1 份	
二、切結書 1 份	
三、申請業者授權書 1 份	
四、顧問費用報價單（請密封）1 份	
五、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 1 份	
六、○○公司受託經營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有價證券投資顧問諮詢服務計畫建議書（正本 1 份，副本 19 份）	

檢查結果：

檢查人：

申請書

附件 2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主旨：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書表文件參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投資顧問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民國 115 年 月 日公告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投資顧問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遴選作業說明」(以下簡稱作業說明)辦理。
- 二、本申請業者已詳閱作業說明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業者之義務。
- 三、本申請業者有意願辦理本案之要求。
- 四、本申請業者無條件同意貴會按評審方法評估本申請業者是否合格。為評估本申請業者之資格，貴會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業者所提之財務、管理能力與其他相關之資料。
- 五、本申請業者同意對作業說明之任何疑義以貴會之解釋為準，申請業者對作業說明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業者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業者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切結書
 - (二) 申請業者授權書
 - (三) 顧問費用報價單
 - (四) 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
 - (五)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公司受託經營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5 年度有價證券投資顧問諮詢服務計畫建議書

申請業者名稱：_____（標準字體）

代 表 人：_____（標準字體）

職 銜：_____

簽 章：_____

機 構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依照貴會之公告與申請須知，申請參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投資顧問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及切結下列事項：

- 一、遵照作業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申請，絕無聯合壟斷或共同商定管理費率，或圖謀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 二、所提送申請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有偽（變）造證件、印鑑、簽字等不法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業者負責。
 - 三、所提出各項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文件及資料，授權 貴會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本申請業者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貴會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四、五年內未因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計畫書所列顧問與顧問代理人於公告日起近五年內未受金管會命令停止或解除職務之處分。
-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申請業者）：_____（標準字體）

機 構 地 址：_____

登 記 證 照 號 碼：_____

代 表 人：_____（標準字體）

簽 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業者授權書

附件 4

一、_____（以下簡稱本機構），設址
於_____，為申請參與「財團法人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投資顧問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
選，特指定_____為代理人（以下簡稱被授權人）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嗣後非經授權人以書面通知送達財團法人國
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不生終止效力。

授權人(申請業者)：_____ (標準字體)

代 表 人：_____ (標準字體)

職 銜：_____

簽 章：_____

被 授 權 人：_____ (標準字體)

簽 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顧問費用報價單

附件 5

標的名稱：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投資顧問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業者對上開業務之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件等申請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同意每年以新台幣_____元接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委託為有價證券投資顧問之受託機構。

（註：管理費率應以零、點、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大寫數字填寫，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否則無效。）

申請業者名稱：_____（標準字體）

代表人簽章：_____